## 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健全電業治理制度,以提升我國電業之公司治理水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而有關所稱電業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考量國內主要發電廠對全國供電系統之重大影響,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授權擬定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考量電業對系統穩定重要性與其規模影響程度,明定設置獨立董事之規模。(第二條)
- 三、為使電業瞭解獨立董事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特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商務、法務、電力、能源之專業知識及違反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者應予以解任之規定。(第三條)
- 四、為有效達成獨立董事之效能及考量獨立性之要求並不因選任完成而 終止,明定獨立董事之持股應予限制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 立性;另俾使獨立董事得專業中立執行其職務,訂定與電業或其關 係人等有一定親等以內之親屬及與電業具有財務及業務往來或其 他提供商務、法務、電力、能源等諮詢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第 四條)
- 五、考量獨立董事較諸非獨立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責任及利害關係, 兼任獨立董事之家數不宜過多,同時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 明定獨立董事之兼職家數及禁止兼任其他電業。(第五條)
- 六、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有適當之提名方式,明定電業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同時明定獨立董事之任期為與非獨立董事相同及

其選舉明定為與非獨立董事併同辦理。於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一人或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七、 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杜絕董事 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 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第七條)
- 八、為使獨立董事得就電業重大議案發揮其功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並明定電業獨立董事應就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為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不受妨礙,明定不得妨礙之規定。並為提升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效能,明定獨立董事得請求指派相關專家、人員 協助辦理之事項,相關費用由電業負擔。(第十一條)
- 十、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明定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